

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 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二中
地 址：松江区中山东路 250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内容	2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2		1252000.00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到2020年9月底前，全区在用中小锅炉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的要求。我校现有热水锅炉4台，品牌为日本田熊，功率分别为30万大卡2台(游泳馆2000年采购并使用)、80万大卡2台、(学生公寓2002年采购并使用)。因现锅炉设备及系统使用时间久远，都已老化，故急需对现锅	0.00	

					炉进行换新的同时完成降氮改造。		
--	--	--	--	--	-----------------	--	--

三、合格谈判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	项目级

			件。	
3	自 定义	信 用 记 录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项 目 级
4	自 定义	财 务 证 明	财务证明等：投标人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项 目 级

四、谈判报名：

- 1、报名时间：2021-06-04 至 2021-06-11（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谈判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03850500040038126	在线转账

谈判供应商应于 2021-06-15 09:00:00 时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谈判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谈判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方应于 2021-06-15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逾期送达

或未密封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 2021-06-15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举行，谈判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谈判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谈判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谈判内容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谈判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谈判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谈判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谈判报价（此最终谈判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高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谈判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谈判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谈判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谈判响应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谈判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p>答疑与澄清：谈判响应方如认为谈判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谈判方提出。</p>
9	<p>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p>
10	<p>现场踏勘：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根据专家论证要求，投标人现场报名前需实地勘察，并由采购人开具回执单并加盖公章。</p>
11	<p>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p>
12	<p>谈判响应文件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p>
13	<p>谈判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p>
14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p>
15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16	<p>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p>
17	<p>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p>
18	<p>解释：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p>

一、总 则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谈判方”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谈判响应方”系指向谈判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谈判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谈判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谈判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谈判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谈判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谈判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谈判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谈判响应费用

不论谈判响应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谈判响应方认为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谈判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谈判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谈判响应方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提出。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谈判过程中，因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谈判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谈判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谈判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谈判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方与谈判方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谈判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谈判响应报价

- 1、谈判响应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谈判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谈判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谈判响应保证金

1、谈判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3、未成交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正式收据。

4、保证金不计息。

5、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6、谈判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谈判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谈判响应方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

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谈判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谈判响应方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响应方的责任。

2、谈判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除《谈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响应方应写全称。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负责。

(七) 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

谈判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谈判响应方名称、谈判响应方地址、谈判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谈判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谈判时启封”字样，并加盖谈判响应方公章。

（八）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参与谈判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谈判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谈判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
- 6、标项以赠送方式谈判响应的；
- 7、谈判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9、谈判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

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谈判小组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谈判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谈判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谈判程序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

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谈判，各谈判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谈判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1、核验出席谈判活动现场的谈判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谈判现场。

2、介绍谈判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谈判工作纪律，告知谈判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谈判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谈判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谈判项目应确定谈判方法和轮次；

5、按规定由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编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请谈判小组予以确认；对谈判人员提出的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做好谈判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谈判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8、谈判结束后，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谈判专家发放谈判费，并交还谈判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谈判小组谈判程序

1、在谈判专家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

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谈判依据、谈判标准等。

3、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谈判方法和谈判轮次。

4、谈判专家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5、谈判专家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谈判小组组长提出。经谈判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谈判小组按标项与各谈判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谈判。

7、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8、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起草谈判报告，所有谈判专家须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谈判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2、谈判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谈判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专家重新进

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谈判工作、封存谈判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3、谈判专家对有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谈判专家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谈判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谈判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1-010

资金编号：1721-0260211503(90 万)、
1721-0260210931(35.2 万)

项目名称：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
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二中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陆月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 (6)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

- 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1-010**）
资金编号：1721-0260211503(90万)、1721-0260210931(35.2万)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

- (1) 项目名称：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 (2) 项目内容介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到2020年9月底前，全区在用中小锅炉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的要求。我校现有热水锅炉4台，品牌为日本田熊，功率分别为30万大卡2台（游泳馆2000年采购并使用）、80万大卡2台、（学生公寓2002年采购并使用）。因现锅炉设备及系统使用时间久远，都已老化，故急需对现锅炉进行换新的同时完成降氮改造。
-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8月10日前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5) 预算金额：1252000.00元；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8月10日前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 6、采购预算金额：1252000.00元（国库资金：1252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8、最高限价：1252000.00元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8月10日前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 10、项目联系人：徐辉
- 11、电话：（021）67890981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1-06-04 16:0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06-11 16:00:00**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清晰扫描件。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谈判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现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方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浏览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凡愿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6-04 16:00:00 至 2021-06-11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活动。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说明: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网上报名,并在上述时间段内(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双

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上述资质原件至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及交纳文件购置费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名将被拒绝。现场审核所需资料:上述所述证书、文件均需为有效原件。

四、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1-06-15 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1-06-15 13:30(北京时间)。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2、谈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3、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网上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地点(此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600 元,文件费用只收现金,售后不退。

2、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提交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

3、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谈判响应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二中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250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邮编:	201600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人:	徐辉
电话:	(021) 57831383	电话:	(021) 67890981
传真:	(021) 57831383	传真:	(021) 67890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总则
2.1	项目名称：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1-010） 资金编号：：1721-0260211503(90万)、1721-0260210931(35.2万) 预算金额：125.2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松江二中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250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1）57831383
2.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339号二楼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7890981（总机）；67890981（传真） 邮政编码：201600 项目负责人：徐辉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7890981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593316130@qq.co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6）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
5	信息发布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报名费： 报名及招标文件费用为 600元 ，文件费用只收现金， 售后概不退还 。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名将被拒绝。 现场审核所需资料：上述所述报名资料均需为有效原件及复印件。（详见谈判公告）
10	勘察现场：本项目需安排现场勘查。

条款号	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1	响应文件封装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 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双面打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纸质标书须与网上上传的标书一致，如有不同以网络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谈判保证金	
22.1	谈判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账号：03850500040038126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截止前 3 个工作日内交至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响应方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详见“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 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成交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593316130@qq.com, 并注明“ 退还保证金 ”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联系人：徐辉 联系电话：67890981
谈判会及评审	
23.1	谈判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26.3	评审方法：低价中标法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包括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成交单位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 货物类 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条款号	内容
	上海市财政平台咨询电话：54679568-16206-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 未完成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 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p>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条件。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或买方）。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采购咨询的服务单位。
-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数据提供方（或卖方）。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生产、供应能力和资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已进行登记，符合并认可和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3.2 符合《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3 《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以书面形式提交等。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6.5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9.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9.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 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踏勘现场

10.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 谈判书、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谈判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等组成。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
- (3) 谈判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谈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谈判的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谈判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14.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4.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4.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6.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7.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

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8.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18.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8.5 与评标有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 响应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与评标有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18.6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文件内

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谈判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谈判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2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最后报价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1.6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谈判保证金

22. 谈判保证金：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2.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

2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4 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前提交。

22.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2.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2.7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22.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谈判会及评审

23. 谈判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谈判流程。

23.3 谈判会流程

- 1) 谈判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谈判。
- 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谈判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 评审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澄清：

25.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6. 评审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审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方。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网站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成交服务费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包括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八、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保密

有关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十、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2) 项目内容介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到2020年9月底前, 全区在用中小锅炉完成提标改造, 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的要求。我校现有热水锅炉4台, 品牌为日本田熊, 功率分别为30万大卡2台(游泳馆2000年采购并使用)、80万大卡2台、(学生公寓2002年采购并使用)。因现锅炉设备及系统使用时间久远, 都已老化, 故急需对现锅炉进行换新的同时完成降氮改造。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1年8月10日前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成);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 预算金额: 1252000.00元; (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要求

1、总体要求

(1) 4台热水锅炉共分为两个区域使用, 分别为游泳馆和学生公寓。配套的服务内容应分包包含

1.1 学生公寓锅炉房: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本体及控制系统、燃烧设备等与原热水循环系统的对接, 不锈钢烟囱的安装、天然气管道的改动等;

1.2 游泳馆锅炉房: 低氮冷凝热水锅炉本体及控制系统、燃烧设备等与原热水循环系统的对接, 不锈钢烟囱的安装、天然气管道的改动等; 同时需对游泳馆锅炉房内现有老旧的循环水管、循环泵、1台5吨水箱换新;

1.3 所需相应的法兰弯头、电线电缆、运输吊装、人工、辅材、管道保温、运行调试、第三方废气检测等一系列全套服务。

(2) 新设备及系统需能满足校园现有的实际使用需求, 安装尺寸符合现场有限的安装空间条件。应是具备结构轻巧, 设计合理, 安装便利, 性能稳定优越, 高效节能, 低氮环保, 操作简单, 维护成本低, 备品备件充足的优质产品。

(3) 游泳馆2台锅炉额定热功率不低于350KW, 学生公寓2台锅炉额定热功率不低于950KW, 设备燃料为: 天然气(燃气压力自己勘察现场)。

(4) 必须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全新的设备, 具备高能效、低排放的基本要求。程控器、燃气阀组、风机等配件采用著名品牌, 且整机性能稳定, 售后服务良好, 使用寿命长。

(5) 对现场锅炉本体外的循环管路做好梳理, 确保改造完毕后供热能力稳定可靠, 无安全隐患。

(6) 改造完成, 调试完毕, 具备稳定运行条件后进行第三方废气检测, 确保NO_x等排放数据符合DB31/387-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7) 所用电线电缆、循环泵等应选用国内一流品牌, 确保质量可靠。

(8) 所供锅炉本体的供热系统必须与原有(游泳馆、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末端相匹配, 保证学校现有系统正常运行(需现场勘查)。

(9) ★供应商须提供完成技术图纸, 包括机房设备平面布置, 管道平面走向, 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10) 为了学生安全, 学生公寓锅炉房须对土建门窗进行调整以满足消防泄爆的要求。

(11) 投标人须提供锅炉设备厂家的代理资质证明或项目授权书。

(12) ★根据专家论证要求, 投标人现场报名前需实地勘察, 并由采购人开具回执单并加盖公章。

2、核心配件要求:

(1) 采用西门子、霍尼韦尔或等同及以上级别和功能的程控器。

(2) 机身设计和铸造材料采用主流先进设计理念和技术-模块化铸铝换热器技术、全预混低氮冷凝技术、云技术控制系统、无极变频条件技术等。

(3) 具有安全检测保护技术等基本安全防护、安全连锁功能。

3、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1)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 目	数量	参 数	备注
1	950KW 非承压热水锅炉	2	(1) 宽度 ≤100cm, 长度 ≤190cm, 高度≤160cm; (2) 重量 ≤650kg; (3) 供热面积≥5000 m ² /台。	学生公寓
2	350KW 非承压热水锅炉	2	(1) 宽度 ≤ 90cm, 长度 ≤145cm, 高度≤150cm; (2) 重量 ≤400kg; (3) 供热面积≥14000 m ² /台。	游泳馆
3	板式换热器	1	(1) 游泳池区域一台板式换热器换新	游泳馆
4	程控器		(1) 西门子、霍尼韦尔、兰姆泰克或等同及以上级别和功能品牌。	
5	燃气阀组		(1) 西门子、冬斯或等同及以上级别和功能品牌。	
6	变频风机		(1) EBM 或等同及以上级别和功能品牌。	
7	热效率		(1) 额定工况热效率>92%。	
8	NO _x 排放		(1) <50mg/Nm ³	
9	电源		(1) 380/50; 220/50	
10	特殊要求		(1) 噪音: <55 分贝; (2) 最大排烟温度: <70℃ (3) 比例调节范围: 10~100; (4) 智能控制模式: 舒适、节能、智能; (5) 炉体换热器材质: 铸铝; (6) 锅炉底座: 可移动, 高度可调节; (7) 保护监测及安全连锁: 水流保护、火焰保护、燃气压力保护、温度保护、防冻保护、高低压保护、过滤器阻塞保护。	

(2) 其他材料参数要求：

区域	序号	品名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游泳馆锅炉房	1	循环泵	国产一流品牌	DN40	台	由供应商勘查现场, 完成设计与配置后自行填报, 以满足现有实际使用需求的标准配套	
				DN50	台		
				DN65	台		
	2	热水管	304 不锈钢管	DN40	米		
				DN50	米		
				DN65	米		
	3	管道阀门	球阀、止回阀等	DN40	件		
				DN50	件		
				DN65	件		
	4	法兰片	304 不锈钢	DN40	件		
				DN50	件		
				DN65	件		
	5	保温水箱	304 不锈钢	5 吨	台		1
	6	板式换热器	-	配套锅炉	台		1

学生公寓锅炉房	7	热水管	304 不锈钢管	DN40	米	由供应商勘查现场，完成设计与配置后自行填报，以满足现有实际使用需求的标准配套
				DN50	米	
				DN65	米	
	8	管道阀门	球阀、止回阀等	DN40	件	
				DN50	件	
				DN65	件	
9	法兰片	304 不锈钢	DN40	件		
			DN50	件		
			DN65	件		
10	百叶门	-	-	扇	1	
11	百叶窗	-	-	扇	1	
游泳馆及学生公寓锅炉房	12	燃气管道	无缝钢管/镀锌管	-	米	由供应商勘查现场，完成设计与配置后自行填报，以满足现有实际使用需求的标准配套
	13	电线电缆	国产一流品牌	5*2.5	米	
	14	管道保温	-	-	套	
	15	烟囱	304 不锈钢	3mm	根	4
	16	人工费用	5 人	60 天	工	300
	17	调试服务	-	-	-	4
	18	废气检测	第三方检测	CO、NOx 等	套	4
	19	运输及吊装	吊车/叉车	-	-	4
	20	设备拆卸及垃圾清运	-	-	-	4
	21	土建及墙体修复	破墙、恢复	-	-	2

4、售后服务：

- (1) 设备入场时间需与采购方事先确认；
- (2) 为买方提供免费上门培训服务；
- (3) 所供物资设备保质期不少于 2 年；
- (4) 货商应提供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服务热线畅通，用户报修后，供货商须在 6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严的为准。

2、投标人投标货物须不低于国家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3、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卖方）承担。采购人将以检测报告及招标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4、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包括免费上门维修及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交付日期	接到送货通知后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交货（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后，且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 90 万合同款。 2. 2022 年财政拨款后按审计的金额支付余额。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六、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需求》中的清单列出详细数量及对应报价的明细表；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上传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3.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4.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拆除所有旧的器材、保管、运输、保险费、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5. 投标方须按照“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报价汇总表；
6. 投标方需提供所有设备彩色图片、提供制造厂家的生产设备清单、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7. 提供投标设备的配置、配件等报价清单（例：每套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并详细说明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9. 提供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10. 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11. 提供专业人员的情况表；
12.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3. 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服务团队；
14. 特色服务（如有）；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7.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8.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七、★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制作索引表，不提供的在评分方法中的“招标需求索引表”项内得0分。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p>4、★财务证明等：投标人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5、★其他废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等。</p> <p>6、★供应商须提供完成技术图纸，包括机房设备平面布置，管道平面走向，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p> <p>7、★根据专家论证要求，投标人现场报名前需实地勘察，并由采购人开具回执单并加盖公章。</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_____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

2.2 交货时间：_____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具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随机抽出的样品为各类型产品（或产品部件）各一件，须由成交人免费提供。检测费用由成交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卖方）承担。采购人将以检测报告及招标（采购）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

类别	要求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后，且所有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 90 万合同款。 2. 2022 年财政拨款后按审计的金额支付余额。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

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叁（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__份，乙方__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2.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2.2、本合同书

22.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22.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22.5、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22.6、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22.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23、其他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页至 页
4.	★ 财务证明等 ：投标人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 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其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其他废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等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审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1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1. 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放在“谈判响应文件”内除目录及索引表外的首页，以便唱标方便。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竞争性谈判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

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

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4

谈判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谈判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其他任何响应文件。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谈判期间网上谈判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谈判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谈判内容均以网上谈判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 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其中: 在职: _____ 人, 聘用: _____ 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称: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2

介入诉讼案件表

(详细说明供应商单位现在介入的或最近3年介入的诉讼案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13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3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4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年(按谈判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6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现场勘查回执单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确认	备注

--	--	--

采购人签名：

日期：

格式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谈判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及评审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报价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3%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 1) 报价人针对具体谈判情况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报出的最终报价；
- 2) 货物配置清单和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 3) 生产、供货、安装、调试进度的科学性、合理性；
- 4)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完整度，培训计划完善度；
- 5) 供应商企业资质情况，信誉业绩，产品授权等情况；
- 6) 制造商的资质情况，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等；

7) 对谈判文件整体响应程度，响应文件完整性、规范性；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

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 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谈判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谈判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谈判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
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谈判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谈判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谈判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谈判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谈判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谈判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谈判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谈判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
(二) 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谈判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谈判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谈判报价（此最终谈判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高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谈判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松江二中游泳馆、学生公寓热水 锅炉换新降氮改造项目（二）

项目编号：SHXM-00-20210603-1126（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谈判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情况

注：谈判响应方应根据谈判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谈判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